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94_B5_E5_c80_306423.htm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

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工作的意见（电监安全〔2007〕15号）电监会各派出机构，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，华能、大唐、华电、国电、中电投集团公司，神华集团公司、中煤能源集团公司：按照《关于加强煤矿企业供用电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安监总煤矿〔2006〕251号）要求，电监会、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于2006年12月联合对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黑龙江、河南、贵州、河北等省区16个电力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煤矿供电情况进行了安全专项检查，实地检查了鄂尔多斯、临汾、本溪、峰峰、邯郸等矿区27座煤矿的用电情况。从检查情况看，电力企业重视煤矿安全供电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电力法》及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落实煤矿安全供电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煤矿供电的安全可靠性。国有煤矿企业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规程规范要求，健全规章制度，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矿井停送电制度，加强员工培训和用电管理。但同时也发现煤矿供用电安全方面依然存在的一些问题，应当引起重视。主要有：农村电网向煤矿

供电的安全问题突出；电力企业供电管理、煤矿企业用电管理、供用电应急管理及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等有待加强；已公告关闭矿井的停供电程序需进一步规范。对专项检查反映出的问题，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做出重要批示，提出明确要求：对非法煤矿和公告关闭煤矿要严令禁止供电；重点研究解决农村电网建设标准低，不具备对一级负荷连续可靠供电的问题；加强供用电安全管理，煤矿一旦停电，必须迅速撤离工作人员。瓦斯浓度合格，方可恢复供电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工作，针对煤矿供用电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